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40,048	151,102
銷售成本		<u>(126,063)</u>	<u>(136,588)</u>
毛利		13,985	14,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076	206,7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7)	(9,819)
行政開支		(26,222)	(30,283)
融資成本	5	(1,618)	(2,1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940)</u>	<u>9,0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4,016)	188,0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0)</u>	<u>16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4,056)</u></u>	<u><u>188,226</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4,111)	188,050
非控股權益		<u>55</u>	<u>176</u>
		<u><u>(24,056)</u></u>	<u><u>188,226</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9.29)</u></u>	<u><u>72.4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056)</u>	<u>188,226</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7,508)	(19,5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2)</u>	<u>(5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7,550)</u>	<u>(20,108)</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u>(41,606)</u></u>	<u><u>168,11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41,661)	167,942
非控股權益	<u>55</u>	<u>176</u>
	<u><u>(41,606)</u></u>	<u><u>168,1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0	17,442
使用權資產		18,34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6,093	445,032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06	999
商譽		2,103	2,10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300	1,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7,689</u>	<u>466,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50	36,422
應收貿易賬款	10	9,970	20,2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	1,171
應收聯營公司		235	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6,106	3,979
可收回稅項		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389	175,590
流動資產總值		<u>199,474</u>	<u>237,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694	7,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16	4,853
應付聯營公司		144	35
應付非控股股東		3,128	2,507
應付稅項		5	—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20,469	37,527
租賃負債		4,846	—
流動負債總值		<u>37,702</u>	<u>52,712</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772</u>	<u>184,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9,461</u>	<u>651,667</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00	235
租賃負債		14,631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731</u>	<u>235</u>
資產淨額		<u>604,730</u>	<u>651,43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484,584	531,247
		601,679	648,342
非控股權益		<u>3,051</u>	<u>3,090</u>
權益總值		<u>604,730</u>	<u>651,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除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初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提交給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i>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就分租安排而言，分租的分類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作出，而非參考相關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惟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樓宇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續)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已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遞增借款利率除外，而本集團在該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遞增借款利率。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就於該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有選擇性之可行簡化方案：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確認方式釐定租賃期；
- 根據實體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對租賃是否有虧損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替代方案；及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C8(b)(i)號時，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3,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1)
預付款項、訂立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u>(4,434)</u>
資產總值增加	<u><u>19,465</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4,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u>(297)</u>
負債總值增加	<u><u>24,451</u></u>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4,892)
非控股權益減少	<u>(94)</u>
權益總值減少	<u><u>(4,986)</u></u>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0,51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續租選擇權款項	14,559
	<hr/>
	25,0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32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4,748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15%
	<hr/> <hr/>

(b)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提供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 (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 (即期及遞延) 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 (i) 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並允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2019 年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評估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的豁免，並要求應用該豁免的承租人將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本集團已採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選擇對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不予評估。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經營餐廳、推廣肉類產品營銷、傳訊和廣告設計以及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5,544	138,310	14,504	12,792	140,048	151,102
內部銷售	876	284	293	–	1,169	284
	<u>126,420</u>	<u>138,594</u>	<u>14,797</u>	<u>12,792</u>	<u>141,217</u>	<u>151,386</u>
對賬：						
內部銷售抵銷					<u>(1,169)</u>	<u>(284)</u>
					<u>140,048</u>	<u>151,102</u>
分部業績	(9,060)	(9,622)	(1,643)	(450)	(10,703)	(10,07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643	1,386
股息收入及其他					438	308
未分配收益／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3,169
之收益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923)	(2,1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5,940)	9,044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u>(9,531)</u>	<u>(13,5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016)</u>	<u>188,065</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4,576	221,066	27,642	19,411	212,218	240,477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59)	(11)
					406,093	445,032
					38,911	18,881
資產總值					657,163	704,379
分部負債	30,388	50,243	10,891	1,462	41,279	51,705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59)	(11)
					11,213	1,253
負債總值					52,433	52,947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523	–	–	–	523	–
資本開支*	369	168	789	3,430	1,158	3,5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057	2,262
					13,215	5,860
折舊	654	198	4,321	1,110	4,975	1,308
未分配折舊					2,849	1,159
					7,824	2,46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

按外界客戶之地區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資料如下：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0,048	151,102	442,724	464,577
日本	—	—	12,259	—
	<u>140,048</u>	<u>151,102</u>	<u>454,983</u>	<u>464,57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沒有與某一客戶的銷售額超過總收入的 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之分列		
銷售貨品	125,544	138,310
其他	<u>14,504</u>	<u>12,792</u>
	<u>140,048</u>	<u>151,10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u>140,048</u>	<u>151,10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43	1,386
賠償收入	6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48	41
總租金收入	1,633	1,108
雜項收入	<u>532</u>	<u>7</u>
	<u>5,362</u>	<u>2,54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3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	267
匯兌差異，淨額	824	441
	<u>714</u>	<u>204,251</u>
	<u>6,076</u>	<u>206,793</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150</u>	<u>17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923	2,1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5	–
	<u>1,618</u>	<u>2,18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5,540	136,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2,390	2,4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81	—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	12,89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388	—
核數師酬金	1,253	1,1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37	16,077
計入使用權資產之員工宿舍折舊	4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6	473
	<u>17,596</u>	<u>16,550</u>
應收貿易款項註銷	—	86
匯兌差異，淨額	(824)	(441)
租金收入淨額	(1,231)	(7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136	4,9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16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523</u>	<u>—</u>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去年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	35	—
— 日本	5	—
遞延	—	(161)
年內稅務開支／(抵免)總額	<u>40</u>	<u>(161)</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4,37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9,102,000 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九年：259,586,000 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u>(24,111)</u>	<u>188,05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	<u>259,586,000</u>	<u>259,586,00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6,103	10,765
1 至 2 個月	3,400	4,523
2 個月以上	<u>467</u>	<u>4,963</u>
	<u>9,970</u>	<u>20,251</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u>4,694</u>	<u>7,79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作為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鴻景」）（其為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為香港西貢一幅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持有人）之全部股權之普通決議案，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現金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鴻景之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99
預付款項及訂金	329
遞延稅項負債	<u>(297)</u>
	46,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3,169</u>
以現金支付	<u>250,00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50,000</u>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過去一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國內因非洲豬瘟爆發而大量向外採購凍肉導致全球凍肉供應量變得緊張，加上香港經濟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本地社會運動衝擊，消費意欲疲憊。然而本集團憑藉穩固的根基，在凍肉市場上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配合靈活的定價策略和豐富的管理運作經驗，整體業務仍能維持平穩發展。

凍肉貿易業務

本年度內，凍肉市場處於波動的環境。一方面因國內受到非洲豬瘟持續蔓延造成生豬供應嚴重短缺及中美貿易磨擦的影響，大幅增加對海外包括南美等主要生產之地區的凍肉入口需求，令海外供港的貨量緊張及價格高企。另一方面，受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香港社會運動影響而大幅削減了訪港的中國及海外遊客人數，引致本地經濟放緩和消費意欲疲弱，令凍肉業務添加壓力。然而，本集團於年內發展了針對高端客戶群之和牛貿易業務，透過與日本最大營運和牛牧場及生產商之一而組成的合資企業，提供穩定而優質的產品及貨源之優勢，獲得追求優質日本食品消費者的愛戴，業務取得穩健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凍肉貿易營業額錄得 125,54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38,310,000 港元）。

其他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日式燒肉店 Beefar's，是合資的日本伙伴 Kamichiku Holdings Co., Ltd. 提供獨家供應貨源及穩定而高品質的「薩摩牛」品牌和牛。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及本地社會運動影響，香港的消費者減少外出用餐意欲，加上國內及海外遊客的大幅減少，令營業額下降。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食品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在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98%。四洲集團在過去一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及社會運動嚴重打擊，對其食肆及零售店之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惟憑藉四洲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及建立多年的品牌，穩步發展於香港及內地的生產及代理業務，基礎穩健，抵銷部分負面衝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錄得 5,94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 9,044,000 港元）。

展望

展望來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全球的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及持續放緩。預期於短期內，本港經濟前景將會持續不明朗，消費意欲薄弱。面對各種不利因素情況下，本集團將會本著審慎經營和嚴謹控制營運成本之方針，並透過多年來已建立了與香港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優勢，致力鞏固凍肉貿易業務，保持穩健發展。並將繼續專注發展日本和牛在香港的貿易業務，擴大收益。此外亦計劃透過在日本剛設立的辦事處，擴展於日本之採購，開拓新的產品來源地，增加新品牌及品種，迎合消費者多方面需求。

本集團投資的四洲集團將會建立橫跨內地、香港及日本三地的食品平台，開展「立足香港，面向內地，走出世界」的業務發展策略。

四洲集團將繼續擴展香港業務，積極拓展香港的食品代理業務，加強於 Don Don Donki、Aeon 及 OK 便利店等大型連鎖店售賣大量新產品種類，進一步鞏固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亦積極拓展充滿潛力的內地市場，擴張銷售網絡，在淘寶、天貓、天貓國際及京東等多個大型電商平台上售賣海外的風味糖果零食，方便內地消費者隨時於各個平台選購，擴展於內地市場的佔有率，創造更多商機。

此外，四洲集團透過年內收購的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宮田控股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宮田公司」），擴大四洲集團於食品分銷產業的投資及佈局，令銷售分銷網絡遍及香港、中國至日本。憑藉宮田公司在日本擁有的龐大客戶群，將四洲集團生產的糖果食品進軍日本消費市場。另外，將宮田公司的日本頂級糖果產品，透過四洲集團在中、港兩地擁有的龐大分銷網絡進軍香港及中國糖果食品分銷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20,000,000 港元，其中 9%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3%，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154,389,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43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 (續)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